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2025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系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属公益一类正处级规格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海涛；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09 号；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艺术创作、促进艺术繁荣。舞台艺术创作、影视艺术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发掘、艺术研究、艺术学术书刊编辑、艺术咨询服务、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2025 年单位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9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6.8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6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59.5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25.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6.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15.09	本年支出合计	1,315.09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315.09	支 出 总 计	1,315.09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315.09	1,315.09	1,290.09								25.00						
704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1,315.09	1,290.09								25.00						
704030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1,315.09	1,315.09	1,290.09								25.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15.09	1,033.71	281.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6.86	605.48	281.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886.86	605.48	281.3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86.86	605.48	28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6	292.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16	292.1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91	194.9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6	61.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9	3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7	59.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7	59.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7	5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0	7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0	7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7	46.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1	12.41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2	17.62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290.09	一、本年支出	1290.0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0.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1.8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59.5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76.5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90.09	支 出 总 计	1290.09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290.09	1,018.71	969.18	49.53	271.3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1.86	590.48	542.50	47.98	271.38
20701	文化和旅游	861.86	590.48	542.50	47.98	271.38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861.86	590.48	542.50	47.98	271.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6	292.16	290.61	1.5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2.16	292.16	290.61	1.5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94.91	194.91	193.36	1.5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1.96	61.96	61.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9	35.29	35.2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57	59.57	59.5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57	59.57	59.5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9.57	59.57	59.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50	76.50	76.5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50	76.50	76.5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47	46.47	46.47		
2210202	提租补贴	12.41	12.41	12.41		
2210203	购房补贴	17.62	17.62	17.62		

附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704030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1290.09	1,018.71	969.18	49.53	271.38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018.71	969.18	49.5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6.93	746.93	
30101	基本工资	138.94	138.94	
30102	津贴补贴	42.44	42.44	
30107	绩效工资	376.25	376.2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1.96	61.9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9	35.2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68	29.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30	2.3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6.47	46.4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0	13.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53		49.53
30201	办公费	11.77		11.77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5.00		5.00
30207	邮电费	1.00		1.00
30213	维修（护）费	4.00		4.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24		14.24
30228	工会经费	2.07		2.07
30229	福利费	5.75		5.75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0		2.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5		1.5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25	222.25	
30301	离休费	53.28	53.28	
30302	退休费	141.38	141.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59	27.59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15		2.70		2.70	0.45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420100227040030000102	文化创作与保护经费		281.38	271.38							10.00
42010023704T0000000125	艺术创作经费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281.38	271.38							10.00

表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填报人	石慧		联系电话		82825098		
单位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年	2024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290.09	98.10%	1127.09	1012.28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5	1.90%	11.68	4
		合 计		1315.09	100%	1138.77	1016.28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984.18	74.84%	850.61	841.92
		运转类项目支出		49.53	3.77%	47.39	45.68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81.38	21.40%	229.09	128.68
合 计		1315.09	100%	1127.09	1016.28		
部门职能概述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系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下属公益一类正处级规格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王海涛；法定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 1809 号；其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艺术创作、促进艺术繁荣。舞台艺术创作、影视艺术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发掘、艺术研究、艺术学术书刊编辑、艺术咨询服务、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						
年度工作任务	2025年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工作重点是围绕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的目标，新创各类剧本（含戏曲剧本）不少于7个；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刊物发表文艺评论文章8篇，其中国家级刊物2篇；出版《艺坛》季刊4期；组织并举办文艺沙龙10期。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艺术创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281.38	281.38	剧本创作、发表文章等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7年)			年度目标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开展艺术创作与研究，促进艺术繁荣发展。			
长期目标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艺坛》季刊		每年4期		计划指标
			创作戏剧剧本		每年不少于7个		计划指标
			组织完成文艺评论文章发表		每年不少于6篇		计划指标
			组织文艺沙龙		每年10期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剧本投排在省级（含省级）		每年不少于2个		计划指标
			国家级刊物发表理论文章		每年不少于2篇		计划指标
			剧本投排满意度		不低于98%		计划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年度指标		100%		历史标准		

长期绩效 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	是	历史标准		
			是否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资源	是	历史标准		
			是否满足人民群众各种对艺术生活的向往	是	历史标准		
			自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阅读量	每年不低于1万次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为名家工作室服务满意度	每年不低于98%	历史标准		
			为各个院团服务满意度	每年不低于98%	历史标准		
年度目标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 实现值	
				2023年	2024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艺坛》季刊	4期	4期	4期	计划标准
			创作戏剧剧本	10个	10个	7个	计划标准
			组织完成文艺评论文章发表	16篇	12篇	8篇	计划标准
			组织文艺沙龙	10期	10期	10期	计划标准
			剧本投排在省级（含省级）	8个	6个	3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国家级刊物发表理论文章	8篇	6篇	3篇	计划标准
			剧本投排满意度	100%	100%	98%	计划标准
			按时完成年度指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是否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是否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资源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是否满足人民群众各种对艺术生活的向往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自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阅读量	1万次	1万次	1万次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为名家工作室服务满意度	100%	100%	98%	历史标准
			为各个院团服务满意度	100%	100%	98%	历史标准

表1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艺术创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704T000000125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文化和旅游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	
项目负责人		王海涛		联系电话		18627100884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岸区解放大道1809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5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申请理由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是保障我单位专业人员为各剧院团开展各类艺术创作工作及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设立的专项资金，单位主要职责：开展艺术创作，促进艺术繁荣，舞台艺术创作、影视艺术创作、传统艺术整理发掘、艺术研究、艺术学术书刊编辑、艺术咨询服务、艺术创作表演人才培养。					
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经费主要保障专业创作人员完成年度绩效目标，其中：1、在省级（含省级）以上刊物发表反映我市剧目创作、演出活动、人才建设的文艺评论文章；2、组织并完成市级（含市级）以上艺术课题研究；3、完成《艺坛》出版；4、组织举办艺术性交流、探讨的文艺沙龙；5、按武汉市史志办公室的要求记录我市舞台艺术发生的重要事件、成果、任务和记叙与撰写；6、创作各类戏曲及戏剧剧本。					
项目总预算		281.38		项目当年预算		281.3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4年艺术创作经费预算为128.68万元，2025年艺术创作经费预算为271.38万元，2025年较上年增加142.7万元					
项目当年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1.3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38	
		其中：申请本级财力年初安排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10.00	
		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艺术创作及戏曲传承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及专业人员创作所需的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1.38	主要用于艺术创作经费、组织举办艺术性交流、探讨的文艺沙龙、《艺坛》季刊4期出版名家工作室、培养创作青年人才、西商赛马场A、B区修缮工程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印刷费		1		1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行，繁荣与发展文艺事业、提高戏剧创作和研究、振兴武汉“戏码头”。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艺坛》季刊	每年4期	计划指标		
			创作戏剧剧本	每年不少于7个	计划指标		
			组织完成文艺评论文章发表	每年不少于4篇	计划指标		
			组织文艺沙龙	每年10期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刊物发表文章	每年不少于2篇	计划指标		
			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	每年不少于2篇	计划指标		
			剧本投排满意度	不低于98%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资源	是	历史标准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	是	历史标准		
			满足人民群众对艺术生活的向往	是	历史标准		
			自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阅读量	每年不少于1万次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名家工作室服务满意度	98%	计划指标		
			为各个院团服务满意度	98%	计划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振兴武汉戏曲“大码头”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版《艺坛》季刊	4期	4期	4期	计划指标
			创作戏剧剧本	10个	7个	7个	计划指标
			组织完成文艺评论文章发表	12篇	8篇	4篇	计划指标
			组织文艺沙龙	10期	10期	10期	计划指标
		质量指标	省级刊物发表文章	6篇	2篇	2篇	计划指标
			国家级刊物发表文章	6篇	2篇	2篇	计划指标
			剧本投排满意度	98%	98%	98%	计划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挖掘优秀传统戏曲文化资源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繁荣与发展武汉舞台艺术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满足人民群众对艺术生活的向往	是	是	是	历史标准
			自有微信公众号发布文章阅读量	1万次	1万次	1万次	历史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名家工作室服务满意度	100%	100%	98%	历史标准
			为各个院团服务满意度	100%	100%	98%	历史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

（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315.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98.81 万元，增长 29.4%，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315.0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90.09 万元，占 98.1%；其他收入 25 万元，占 1.9%。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315.0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33.71 万元，占 78.6%；项目支出 281.38 万元，占 2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90.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90.09 万元。支出包括：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1.8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2.1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9.5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76.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90.09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290.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77.81 万元，增长 27.44%，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 1,018.71 万元，占 78.96%，其中：人员经费 969.18 万元、公用经费 49.53 万元；项目支出 271.38 万元，占 21.04%。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2025 年预算数 861.8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278.79 万元，增长 47.81%，主要是项目经费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5 年预算数 194.9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8.21 万元，增长 4.4%，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61.96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 35.29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13.2 万元，下降 27.22%，主要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做实部分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9.57 万元，比 2024 预算增加 2.83 万元，增长 5%，主要是按政策调整。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46.47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12.4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86 万元，增长 17.63%，主要是人员变动。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7.6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68 万元，下降 3.72%，主要是人员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18.7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69.18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746.93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2.2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 49.53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3.15 万元，与 2024

年一致。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无预算，与上年一致。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 万元)，与上年一致。
3. 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与上年一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281.3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271.28 万元、单位资金 1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艺术创作经费 128.68 万元，主要用于剧本创作、发表理论文章、组织举办文艺沙龙、出版《艺坛》季刊等业务。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2.4 万元，比上年度持平。其中：服务类 12.4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艺术创作研究中心（武汉市戏曲传承发展研究中心）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025 年无新增国有资产。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1290.09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 个二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单位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 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正常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